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管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了公司部分监事、高管购买公司股票情况的通知，该部分监事、高管于2020年12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购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股票的情况

1.购买人：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副总经理谭鸿波先生、副总经理吴中华先生

2.购买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购买时间：2020年12月22日

4.购买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5.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情况

姓名	购买/增持日期	购买/增持股数（股）	当日购买/增持后，从二级市场累计持股数量（股）	当日购买/增持均价（元/股）	2015年7月22日转增后持股数量（股）	自二级市场取得股份累计数占上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万鹏	2020年12月22日	10,000	10,000	19.39	10,000	0.0007%
谭鸿波	2014年9月19日至 2014年11月17日	32,900	32,900	32.00	65,800	0.0046%
	2018年2月14日	34,200	100,000	24.67	100,000	0.0069%
	2020年12月22日	20,000	120,000	19.72	120,000	0.0083%
吴中华	2020年12月22日	20,000	20,000	19.66	20,000	0.0014%

注：本公告所述持股比例均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及四舍五入的原则处理，处理方式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购买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万鹏先生、谭鸿波先生及吴中华先生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购买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购买公司股票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